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15]00131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截止 2015 年 12 月 28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3
二、	附件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1
	验资事项说明	1-2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15]001310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正集团）截至2015年12月28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君正集团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君正集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君正集团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君正集团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86,400,000.00元，根据君正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32号文《关于核准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同意君正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533,188,248股。君正集团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2,608,69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9.20元，共计募

集人民币 4,899,999,994.00 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219,008,695.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止，君正集团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4,899,999,994.00 元（大写：肆拾捌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元整），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7,103,300.00 元（大写：贰仟柒佰壹拾万零叁仟叁佰元整），君正集团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72,896,694.00 元（大写：肆拾捌亿柒仟贰佰捌拾玖万陆仟陆佰玖拾肆元整），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32,608,695.00 元（大写：伍亿叁仟贰佰陆拾万零捌仟陆佰玖拾伍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340,287,999.00 元（大写：肆拾叁亿肆仟零贰拾捌万柒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同时我们注意到，君正集团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86,4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12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君正集团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40,000,000 股为基数，同意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640,000,000 股。君正集团 2011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君正集团总股本由 640,000,000 股增至 1,280,000,000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0,000,000.00 元。本次增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华验字[2012]29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2014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君正集团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80,000,000 股为基数，同意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768,000,000 股。君正集团 2013 年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君正集团总股本由 1,280,000,000 股增至 2,048,000,000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48,000,000.00 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君正集团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48,000,000 股为基数,同意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638,400,000 股。君正集团 2014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君正集团总股本由 2,048,000,000 股增至 3,686,400,000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86,400,000.00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4,219,008,695.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君正集团申请变更登记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君正集团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艳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丽蓉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止

公司名称：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类别及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实际新增出资情况						其中：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2,608,695.00	532,608,695.00					532,608,695.00	
合计	532,608,695.00	532,608,695.00					532,608,695.00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止

公司名称：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2,608,695.00	12.62%			532,608,695.00	12.6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86,400,000.00	100.00%	3,686,400,000.00	87.38%	3,686,400,000.00	100.00%	3,686,400,000.00	87.38%
合 计	3,686,400,000.00	100.00%	4,219,008,695.00	100.00%	3,686,400,000.00	100.00%	4,219,008,695.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后基本情况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正集团”或“公司”）前身为“上海市海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16 日。2011 年 1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2 号文件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首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历次股本变更，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 3,686,400,000.00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32 号文《关于核准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33,188,24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二、本次股本的变更情况

君正集团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86,400,000.00 元，股份总数为 3,686,4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686,40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君正集团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4,219,008,69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219,008,695.00 元。

三、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 4,899,999,994.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7,103,300.00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872,896,694.00 元。其中，计入君正集团“股本”人民币 532,608,69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340,287,999.00 元。

经审核，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费用类别	收款单位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审计及评估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00,000.00
律师费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1,500,000.00
登记托管费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503,300.00
承销及保荐费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0.00
其他		0.00
合 计		27,103,300.00

四、审验结果

1、君正集团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 4,899,999,994.00 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24,500,000.00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4,875,499,994.00 元汇入君正集团募集资金专户。

2、本所已派人前往上述银行函证，已收到银行确认函。

缴入日期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2015-12-28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乌海巴音赛大街支行	15050172663700000012	4,000,000,000.00
2015-12-28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乌达支行营业部	155644342457	300,000,000.00
2015-12-28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乌海巴音赛支行	05689801040003997	300,000,000.00
2015-12-28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人民路支行	0604086929024580461	275,499,994.00
	合计			4,875,499,994.00

银行询证函

中国建设银行乌海巴音赛大街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募集资金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募集资金在本公司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贵行缴存的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赵艳灵或直接提交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委派去贵行函证的人员。

通信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

邮编：100039

电话：13304718005

传真：010-58350006

截至2015年12月28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5017266 3700000012	人民币	4,000,000,000.00	募集资金	
合计					4,000,000,000.00		

截至2015年12月28日止，上述出资款仍存放在贵行的上述账户，其余额为4,000,000,000.00元。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15年12月28日

结论：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5年12月28日

经办人：

沈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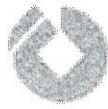
2. 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签章)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币别: 101人民币帐

日期: 2015年12月28日

回单
凭证号码: 15072663720151228020003
流水号:

付款人	全称	收款人	全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
	4000029129200448871		15050172663700000012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巴音
金额	(大写) 人民币 肆拾亿元整		
用途	募集资金		
备注:	RMB 4,000,000,000.00		



光娜行盖章

银行询证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募集资金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募集资金在本公司承继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贵行缴存的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左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赵艳灵或直接提交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委派去贵行函证的人员。

通信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

邮编：100039

电话：13304718005

传真：010-58350006

截至2015年12月28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国信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	内蒙古君正 能源化工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0604086929 024580461	人民币	275,499,994.00	募集 资金	
合计	-				275,499,994.00		

截至2015年12月28日止，上述出资款仍存放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账户，其余额为275,499,994.00元。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15年12月28日



结论：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核计 余额 相簿

2015年12月28日

经办人：赵艳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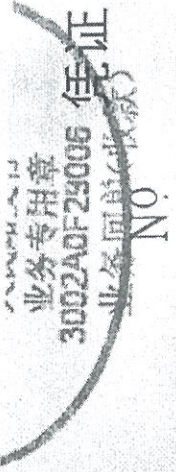


2. 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签章)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入账日期: 2015年12月28日

回单编号: 15362000001

付款人户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000029129200448871
 付款人开户行: 工行广东省深圳分行业务处理中心
 收款人户名: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 0604086929024580461
 收款人开户行: 乌海人民路支行营业室

币种: 人民币(本位币) 金额(小写): 275,499,994.00

金额(大写): 贰亿柒仟伍佰肆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元整

凭证种类: 资金汇划补记凭证 凭证号: 16711475

业务(产品)种类: 汇划收报 摘要: 募集资金

交易机构号: 0060400440 记账柜员: 00992 交易代码: 0929

渠道: 网上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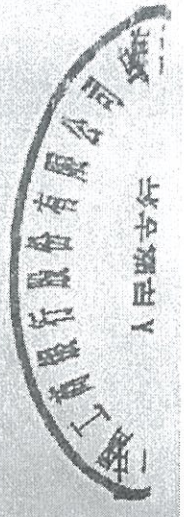
用途: 募集资金

客户附言: 募集资金 用途: 募集资金 汇出行: 0400000260 汇出行名称: 工行广东省深圳分行业务处理中心

汇入行: 0060400440

打印次数: 1 机打回单注重重复

打印日期: 2015年12月28日 打印柜员: 01080



银行询证函

中国银行乌达支行营业部:

本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募集资金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募集资金在本公司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贵行缴存的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赵艳灵或直接提交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委派去贵行函证的人员。

通信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

邮编：100039

电话：13304718005

传真：010-58350006

截至2015年12月28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5644342457	人民币	300,000,000.00	募集资金	
合计					300,000,000.00		

截至2015年12月28日止，上述出资款仍存放在贵行开立的生信账户，其余金额为300,000,000.00元。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15年12月28日

黄辉
1503020023210

结论：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5年12月28日

经办人：

0243511
郭琦

2. 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签章)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國內支付業務收款回單

密打号: 37302292

日期: 2015年12月28日

收款人账号: 155644342457

付款人账号: 4000029129200448871

收款人名称: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乌达支行营业部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金额: CNY300,000,000.00
人民币叁亿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15122898024689

发起行行号: 10258400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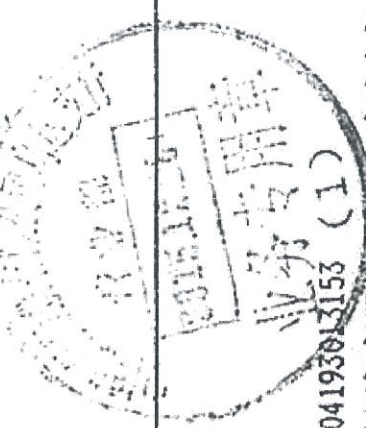
发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93013153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达支行



入账账号: 155644342457

入账户名: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

交易机构: 04200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67479904-997

经办:

银行询证函

中国农业银行乌海巴音赛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募集资金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募集资金在本公司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贵行缴存的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方“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赵艳灵或直接提交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委派去贵行函证的人员。

通信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

邮编：100039

电话：13304718005

传真：010-58350006

截至2015年12月28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5689801040003997	人民币	300,000,000.00	募集资金	
合计					300,000,000.00		

截至2015年12月28日止，上述出资款仍存放于上述账户，其余额为300,000,000.00元。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15年12月28日



结论：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5年12月28日 09:45

经办人：

2. 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

付款方户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方账号 4000029129200448871

付款方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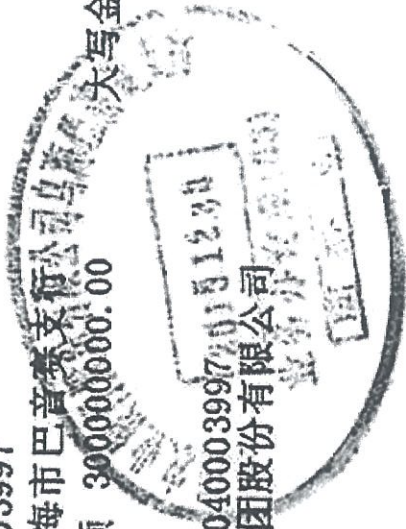
收款方户名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方账号 05689801040003997

收款方开户行 农行内蒙古乌海市巴音素支行

入账日期 20151228 金额 3000000000.00

大写金额 (人民币) 叁亿元整



内部成员单位账号: 05689801040003997

户名: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00 0000000000

付款方账簿编号:

付款方账簿名称:

收款方账簿编号:

收款方账簿名称:

摘要: 转账存款

附言: 募集资金

交易日志号: 153341219

打印时间: 20151228

打印行号: 056898

打印柜员: 050001lifu

打印次数: 1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注册号110000014619822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5 02 26

证书序号: NO. 0195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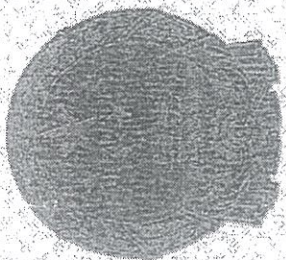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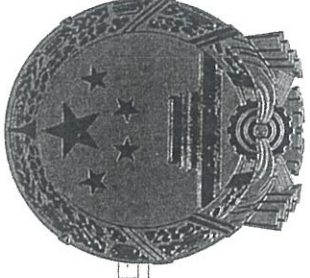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证书序号: 00016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用无效。





姓名	赵艳灵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7-05-07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内蒙古分所
身份证号码	15010267050745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陈丽蓉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1-05-03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内蒙古分所
Identity card No.	1501027105063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